

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1、A2、A3 的 101、A4 的第一、二、三层；

孙尚传，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晓媚，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

童恩东，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肖 竞，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值 CEO、执行副总裁；

张明祥，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轮值 CEO、时任执行副总裁；

徐大勇，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轮值 CEO、时任

执行副总裁。

经查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大盛石墨的投资进展及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015年5月,大富科技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拟与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新能源”)组建合资公司,大富科技以60,000万元现金出资,瑞盛新能源以其拥有的与石墨应用产品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出资。出资完成后,大富科技和瑞盛新能源分别持有合资公司49%和51%的股权。瑞盛新能源保证合资公司享有5项采矿权35%的权益,并承诺合资公司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9,200万元和15,5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数,瑞盛新能源在会计师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合资公司补偿,瑞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张彬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前述采矿权存在抵押,瑞盛新能源以其子公司拥有的一项探矿权向大富科技提供担保以防范风险。双方在《投资合作意向书》中约定,在能办理探矿权抵押登记的前提下,大富科技向合资公司支付2亿元作为预付投资款。

2015年6月,大富科技与瑞盛新能源确定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石墨”)

为合资公司。前述三方签署了《投资预付款合同》，将投资预付款支付条件以及后续合作的保障措施由探矿权抵押变更为瑞盛新能源 80% 的股权质押和张彬、瑞盛新能源的保证担保。

2015 年 9 月，大富科技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大盛石墨享有 5 项采矿权的权益和收益比例调整为 40%（5 项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209,431.91 万元），且承诺净利润需扣除大盛石墨基于 5 项采矿权的权益而获得的收益。同时，瑞盛新能源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完成前述探矿权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变更为采矿权的相关手续，且保证大盛石墨无偿享有该探矿权不低于 38,500 万元的权益。

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2018 年 4 月 19 日，大富科技分别对外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大富科技披露的公告，大盛石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亏损 4,465.6 万元、4,167.57 万元，瑞盛新能源和张彬应支付补偿款 13,665.6 万元、19,667.57 万元。截至目前，瑞盛新能源和张彬应补偿未补偿金额为 28,333.17 万元。

综上，大盛石墨享有前述采矿权、探矿权的权益和收益以及业绩承诺方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是保证大富科技本次增资公平、合理的关键要素，探矿权抵押是大富科技披露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大富科技在有关大盛石墨的投资事项中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一是未披露《投资预付款合同》的签订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变化情况；二是在交易对手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探矿权变更为采矿权的

手续，且未按约定将采矿权和探矿权相关的权益和收益投入到大盛石墨，大富科技利益可能受到极大损失的情况下，大富科技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也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直至 2018 年 9 月 1 日和 12 月 6 日才分别在临时报告以及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446 号回复中提及了相关信息；三是大富科技虽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大盛石墨的业绩和业绩补偿款支付情况，但约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届满，瑞盛新能源和张彬未完全履行或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大富科技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才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四是在大盛石墨 2016 年实现收入不足 1 亿元且业绩不达标的情况下，大富科技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预计大盛石墨的部分产品营业收入将达到十亿级别，未结合大盛石墨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未及时披露收购股权相关框架协议终止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大富科技披露公告称，拟收购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以上股权。2018 年 5 月 24 日，大富科技披露公告称与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应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120 日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否则《框架协议》自动终止。交易各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正式协议，《框架协议》按约定在 2018 年 9 月 23 日自动终止，但大富科技直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才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未及时披露签署《土地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

2018年11月18日，大富科技与中金国建（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建”）签署了《土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大富科技拥有的一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收益等事项开展合作。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完成后，大富科技拟将项目物业转让给中金国建，转让价格暂定为6.5亿元，占大富科技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21%。大富科技直至2018年12月19日才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

大富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7条、第11.11.1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7条、第11.11.1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7.7条的有关规定。

大富科技董事长孙尚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有关规定，对大富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大富科技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林晓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第 3.7.3 条的有关规定，对大富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大富科技董事、总工程师童恩东作为大富科技委派到大盛石墨的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的有关规定，对第一项违规行为中未及时披露投资大盛石墨后的进展和大盛石墨相关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事项负有重要责任。

大富科技轮值 CEO、执行副总裁肖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0 条的有关规定，对第一项违规行为中未及时披露大盛石墨相关方未履行 2017 年业绩补偿承诺以及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大富科技时任轮值 CEO、时任执行副总裁张明祥作为大盛石墨投资项目负责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有关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大富科技时任轮值 CEO、时任执行副总裁徐大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0条的有关规定，对第一项违规行为中《2016年年度报告》未充分提示大盛石墨经营风险以及未及时披露大盛石墨相关方未履行2016年业绩补偿承诺的事项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大富科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大富科技董事长孙尚传，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林晓媚，董事、总工程师童恩东，轮值 CEO、执行副总裁肖竞，时任轮值 CEO、时任执行副总裁张明祥，时任轮值 CEO、时任执行副

总裁徐大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5月29日